证券代码: 874539 证券简称: 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日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 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等 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 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二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 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 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 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告知股东。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仟、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九条 独立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取消和收

回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保存十年。

第四章 履职保障

-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高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